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浚甫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關駁回上訴部分，及所適用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（1））、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14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：（一）關於請求撤銷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國空人管字第 1090070136 號令及其訴願決定部分，上訴有理由，爰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該令及該訴願決定；（二）關於請求撤銷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09 年 12 月 18 日空戰管人字第 1090005784 號令、同年月日空戰管人字第 1090005786 號令及其訴願決定部分，上訴無理由，駁回之。聲請人既係對系爭判決駁

回上訴部分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